

银川市金凤区审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由金凤区审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jinfe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031182，传真：0951—5031182；电子邮箱：jfqs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金凤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依法审计的重要手段，立足部门职能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局通过金凤区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信息141条，公开内容包括2020年部门文件、审计工作动态、重点工作、审计报告、政策法规、审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，主要反映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审计经验、成果和亮点、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容，审计报告3条，分别是《金凤区2019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》、《金凤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报告》、《金凤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审计局2020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0件，受理依申请公开件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0年，审计局严格执行《金凤区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金凤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》，加强体制机制保障，做好政府信息管理，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和制定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并以金凤区政府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定期发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审计局严格政务公开信息把关，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、协调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信息发布履行合法合规性审查，重大信息启用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机制，规范网站信息报送程序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。严把信息宣传保密关，明确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必须进行保密审核，对于重要审计信息，由分管负责人审核经“一把手”审签后才能对外发布。加强电子信息保密工作，要求机关所有涉密文件一律不得上传局域网，进行纸质件运行，确保数据传输安全、保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水平有待提高，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及时迅速；二是政府

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尚有欠缺，信息发布的规范程度与内容审查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审计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

2021年，我局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，并且按照上级党委、政府的要求，总结经验，提升水平，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力，结合具体业务工作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注重信息时效性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；二是加强流程管理，严格把好信息公开操作规程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；三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。